###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75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750,000.00）

（二）项目概况: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十条规定，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承担参与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监督、考核、评价相关工作的职责。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需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安全生产咨询服务。通过现场巡查，提供日常安全管理技术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和其他内容的安全技术服务，检查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督促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的目标。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一）现场检查

1．生活垃圾分流分类末端处理（暂存）点的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

对全市约150个生活垃圾分流分类末端处理（暂存）点进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每季度检查全覆盖一次，全年检查点次不少于600个。

2．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

对全市约900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每年检查全覆盖一次，全年检查点次不少于900个。

3．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

对全市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和大型三相分离预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每月检查覆盖一次，全年检查点次不少于180次。

4．节假日、临时或专项检查任务。

5.对各区城管部门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二）安全隐患风险评估

1.安全隐患风险评估报告。

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排查出来的各类安全隐患，依据国家和省市安全隐患风险评估相关标准规定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进行类比，根据风险系数值对四类安全隐患进行综合评估，并按“高、中、低”等级，分别用“红（高）、橙（中）、蓝（低）”颜色标示绘制成安全隐患风险等级示意图，根据安全隐患风险系数编写安全隐患风险评估报告，并依法依规提出科学系统的管控对策、防范措施和治理目标。

2.责任清单。编制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清单，将安全隐患按属地管理原则，全部划分给辖区和运营企业进行落实整改任务督查各责任单位严格安全隐患整治“五落实”。制定周密细致的整治方案，严格执行隐患整治验收核销制度和定期复查制度。在规定时限内全面完成安全隐患整治任务。同时，配合招标方相关人员不定期到各区各类设施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现场督查。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每季度进行1次安全培训，全年进行4次安全培训。

1.培训内容。（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2）安全生产责任体系；（3）安全生产与公共安全；（4）特种作业岗位培训。

2.培训对象。一是管理层人员培训。主要针对各监管单位和生产企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及安全主任、安全员进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应对危机等培训；二是特种岗位人员培训。主要针对特种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安全应急等培训。

（四）强化安全生产日常管理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引等文件，协助招标方建立科学、专业、实用、有效的行业安全监管体系制度，协助招标方制作符合上级要求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档案，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台账，配合做好其他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检查点次

按照“一、工作内容 （一）现场检查”的要求，全年调查点位不少于1710点次。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末端处理（暂存）点、生活垃圾转运站、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和大型三相分离预处理设施等。

（二）工作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团队不少于5人，要求1名项目负责人，设立综合组1人、检查组3人，综合组要求配合招标方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检查组人员负责开展日常外出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要求如下：

1.综合组：1人，要求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和文字写作能力，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需全职投入本项目。负责配合招标方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撰写行业监管周报、月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综合分析等材料

2.检查组：不少于3人，均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负责全部服务项目的技术提供和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如：专业能力、独立驾驶能力等），应针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提出安全生产相关专业意见和技术解决方案等。

（四）设施设备配备要求

1.因检查对象众多、分布不均且末端处理设施多位于远离中心城区的偏远地方，公共交通难以到达，中标方需安排车辆供检查组外出检查使用。车辆使用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加油费或充电费、高速费、维修保养费等）全部由中标方负责。

2.配备必要的外出检查设备和日常办公设备，其中检查组需要配置拍照或摄像设备（遥控航拍无人机），综合组需要配备1台台式电脑（全新）及其它日常办公用品等，以满足项目开展要求。

（五）安全防护要求

中标方必须为所有项目人员购买必备人身意外保险，配置劳动防护用品，保障人员安全开展工作。

（六）保密要求

中标方必须对项目工作内容严格保密，包括涉及现场检查、研判分析、成果报告的文字、图片以及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内容。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招标方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6个月，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若主管部门有不同意见，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二）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首付款；

（2）工作进度付款：由中标方提出申请和提供相关工作佐证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实际工作进度符合要求后，采购人可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3）尾款：中标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任务，经招标方确认后，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中标方应提供专业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助招标方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指导和督促各区及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合同期内，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内的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行业领域发生一次安全生产事故的，招标方可根据中标方履行职责情况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合同期内发生一次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招标方可根据中标方履行职责情况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中标方出现明显重大失职的，招标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未付费用，并由中标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成果要求

（1）周报。汇总每日检查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和反映问题的纸质和影像资料，形成周报告。

（2）月报告。汇总每月检查情况，结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撰写月度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综合分析报告。月度报告应包括问题分析和工作建议。

（3）每季度提交一份安全隐患信息清单、一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清单及督查整改信息表。

（4）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提交一份培训课件。

（5）年度安全隐患风险评估报告1篇。报告字数不少于10000字。

（6）年度安全行业监管工作总结报告1篇。报告字数不少于10000字。

（五）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内容：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等技术支持。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4）售后服务期限：中标人提交最终成果给招标方后即进入售后服务期，要求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一年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本项目的预算控制金额为含税全包价，超过控制金额的均为无效投标。费用包含工作调查所涉及的设备、车辆使用、资料印刷、劳务、数据处理、报告编制、相关会务用以及配合招标方开展质量审核工作所需的所有各项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